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芷伃

被　　告　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　森

被　　告　林彥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柒萬玖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、113年3月27日邀同被告張森、林彥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並簽立借據（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，約定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計算（現合計年利率2.22%）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嗣被告先後於114年2月26日、115年4月29日與原告另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就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，最後變更為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12月14日止利息

按月繳付，另每月償還本金5千元，自115年12月14日起至117年12月14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就表編號2所示借款，最後變更為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利息按月繳付，另每月償還本金5 千元，自116年1月27日起至118年3月2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總計8,479,3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另被告張森、林彥岑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

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份、連帶保證書3份、授信約定書影本各6份、變更借據契約影本4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紙、存款利率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紙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	備註（原借款金額/借款期間、展延期限）
1	5,975,000元	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（按違約時之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利率0.5%計算）	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600萬元/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4日止，嗣變更展延至117年12月14日
2	2,504,354元	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	2.22%	自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300萬元/113年3月27日起至118年3月

（續上頁）

		償日止	（按違約時之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利率0.5%計算）	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27日止
總計	8,479,354元				